

49.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 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报送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1.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点击进入“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功能。



2.选择“无法划分进项税额分摊方式”，填写“开始生效税款所属期”、“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经办人”等信息，点击“保存”，点击“提交”，系统提示“流程发起成功”。

[返回首页](#) [保存](#)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纳税人识别号	912 []	纳税人名称	[]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分摊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按照实际成本分摊 <input type="radio"/> 按照销售比例分摊	开始生效税款所属期	2022-07-01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
经办人	[]	填写日期	2022-07-18



3.点击“返回主页”，可在“办理中业务”区域查看受理状态。

办理中业务				
	业务名称	提交日期	表单状态	操作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07-18 11:02:28	受理中	查看